

·调查与思考·

社区支持对农村互助养老 参与意愿的影响研究*

辛宝英 杨 真

【摘要】文章使用 2020 年山东省农村互助养老专项调查数据,基于 logit 模型和 sobel 中介效应模型,检验社区支持对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影响,并分析社区信任的中介作用。研究发现:(1)社区支持显著提高老年人的互助养老参与意愿。(2)在社区支持影响参与意愿的总效应中,约 42%由老年人对村干部的信任传导,约 22%由邻里信任传导。(3)社区支持对不了解互助养老、不关心村居事务、家庭养老满意度低和担忧将来养老的老年人的边际影响更大。文章建议从强化社区支持和培育社区信任等方面出发,建立完善社区支持的常态化机制,增进老年人对社区的信任和老年人互信,为农村互助养老推广和发展奠定群众基础。

【关键词】社区支持 社区信任 互助养老 人口老龄化

【作 者】辛宝英 山东管理学院山东新型城镇化研究所,副教授;杨 真 山东管理学院经贸学院,讲师。

一、研究背景

长期以来,农村社会以家庭养老为主,但是生育率降低叠加城镇化进程中的劳动力外流削弱了“养儿防老”的传统功能,家庭养老日渐式微,“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双重挑战也致使政府难以独自承担农村的养老重担。面对养老需求日益增加、养老资源供给相对不足的严峻形势,“十四五”规划明确将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互助养老的核心要义是由低龄健康老人照顾体弱的高龄老人,通过养老资源代际接力的方式解决养老问题(Collom, 2008),是一种超越家庭,从老年群体内部寻求可持续发展动力的新型养老模式,在中国农村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方面,“守望相助”是农村熟人社会的传统美德,而且低龄健康老年人拥有较为充足的互助时间;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一般基金项目“城乡融合发展的就业、土地与农民增收联动机制研究”(编号:18BJY143)的阶段性成果。

另一方面,互助养老有利于顺应农村老年人的地缘意识,避免生疏感和排斥心理。同时,互助的养老方式也有助于各方分担养老成本。民政部指出,互助养老是“村集体办得起、老年人住得起、政府扶得起”的养老模式,体现了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方向(窦玉沛,2013)。有学者认为,互助养老是当前农村养老服务的有效补充(杜鹏、安瑞霞,2019),在农村大有可为(周娟、张玲玲,2016;贺雪峰,2020)。

虽然政府和学界对互助养老理念寄予厚望,但总体而言,该模式在农村的实践效果并不理想。从现有研究看,农村互助养老面临制度保障、资金保障、有效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周鹏,2019)。规范政策和扶持政策缺位不仅导致互助过程中的纠纷化解无法可依,也难以调动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互助(纪春艳,2018);在养老资源代际互换过程中,劳务质量数量标准难以衡量、跨区域通存通兑等难题有待解决(陈功、王笑寒,2020),资金来源渠道匮乏和不稳定(钟仁耀等,2020),重设施建设轻服务提升、重娱乐活动轻养护照料(刘妮娜,2017)也制约着农村互助养老的推广和稳定发展。有少量文献对农村老年人互助意愿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郝亚亚、毕红霞(2018)发现,老年人互助意愿受文化程度、生活自理能力、居住方式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于长永(2019)的研究表明,居住地区、银行存款和健康状况是决定互助意愿的关键因素。祁玲、杨夏丽(2020)认为,收入、居住方式、子女是否外出务工对个体是否愿意成为互助养老的受助者影响较为显著。杨静慧(2020)的分析表明,老年人的互助意愿与其年龄、健康、婚姻状况和代际关系等因素有关。

老年人是互助养老的参与主体、互助养老服务资源的提供者和受益者,激活他们的参与意愿是挖掘潜在养老资源的前提,也是推动互助养老模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现有文献对农村互助养老发展瓶颈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制度保障、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撑等方面,缺乏对老年人参与意愿的分析。虽然有文献从个体和家庭层面对农村老年人参与互助意愿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但多数因素对政策的响应程度较低,难以提供激活互助意愿的具体实践路径。因此,如何激活农村老年人的互助意愿,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理论上讲,社区向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产生活帮助(即社区支持),有利于建立社区内部信任,进而提升老年人的互助意愿,为开展互助养老奠定基础。鉴于此,课题组在山东省10个地市开展了农村互助养老专项调查,试图通过第一手的调研数据,从社区支持的角度出发考察农村老年人互助意愿提升路径,分析社区信任的中介作用,进而提出激活农村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政策建议。

二、理论机制、变量设定与数据介绍

(一) 理论机制

1. 社区信任对互助意愿的影响机制。社区信任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互助意愿。首先,互助养老作为新事物,面临着老年人了解程度不高的问题(陈功、王笑寒,2020),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必然影响老年人的参与意愿。在互助养老的过程中,村集体(社区)

是农村互助养老的重要组织者,老年人是互助养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和参与者。因此,提升老年人对村干部的信任和老年人之间的互信,有利于消除信息障碍导致的顾虑,进而提高老年人的互助意愿。其次,互助养老处于发展初期,规章制度尚待摸索完善(纪春艳,2020),老年人难免会担忧代际互换过程中的养老服务兑现问题。也就是说,规章制度等“硬约束”完善之前的兑现预期需建立在村庄内部信任的“软约束”基础之上。因此,老年人对社区(即组织者)的信任和对其他老年人(即合作者)的信任,作为一种隐形担保,有助于坚定个体对老有所得的预期,从而促进集体合作(赵宁,2018),保障互助养老体系良性运转(贺雪峰,2020)。

2. 社区支持对社区信任的影响机制。提高社区支持力度有利于培育社区信任。首先,集体中的人员联系越紧密,越容易产生信任(赵浩华,2020)。社区组织生活照料、健康支持、精神慰藉等主题的老年人互助服务活动(即社区支持),有利于老年人在互助过程中充分了解、互动和协作,建立和形成互惠互利的共同体理念,从而提升群体互信。其次,集体通过向个人提供支持有助于获得个人的信任(游宇等,2018)。社区通过组织生活照料等服务活动向老年人传达了愿意承担养老责任的信号,有助于老年人建立在困难时获得支持的预期。因此,社区支持活动有助于培育老年人对社区的信任。

综上可见,社区支持通过培育社区信任影响农村老年人的互助意愿。社区通过组织生活照料、健康支持、精神慰藉等主题的老年人互助服务活动(即社区支持),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社区信任。而在养老资源代际互换的过程中,建立在充分了解和互惠互利基础上的社区信任有助于润滑互助过程中的各种摩擦,提高老年人对互助养老的可靠性预期,最终保障互助养老体系良性运转。

(二) 变量设定

1. 因变量。本文的因变量为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意愿,包含需求意愿、供给意愿和参与意愿3个维度。其中,需求意愿来自问题“您是否愿意成为互助养老的受助者”,供给意愿来自问题“您是否愿意提供互助养老服务”,互助养老强调供给意愿与需求意愿的统一,因此将参与意愿定义为个体既愿意成为互助养老的受助者也愿意提供互助服务。3个变量均为二分变量,1表示愿意,0表示不愿意。

2. 自变量。社区支持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产生的社会支持理论,指社区向弱势群体提供的无偿救助和服务(夏红升、李璋奇,2017;张冲、兰想,2021)。目前国内对社区支持还没有明确的定义,本文借鉴余玉善等(2018)的研究,将社区支持定义为以社区为基本单位,组织以老年人为主体的服务活动,并向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支持、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农活帮忙等帮助和服务。对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您村里是否经常组织老年人服务活动”。

3. 中介变量。社区信任是本文的中介变量,包含对村干部的信任和邻里信任2个维

度,前者来自问题“您信得过现任村委会干部吗”,后者来自问题“您与村里人的关系如何”。

4. 调节变量。调节变量影响社区支持对互助意愿的提升作用,本文的调节变量分为社会特征和养老特征两类。其中,社会特征包含“村内事务关心程度”和“互助养老了解程度”2个变量,养老特征包含“家庭养老满意度”和“将来养老担忧程度”2个变量。

5. 控制变量。参考现有对互助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本文的控制变量包含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经济状况3个方面。个体特征包含“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4个变量,家庭特征包含“婚姻状况”“子女数量”“能够提供照料的子女数量”“与子女关系”“父母是否在世”“父母健康状况”6个变量,经济特征包含“家庭收入稳定性”和“经济满意度”2个变量。

(三) 数据介绍

为全面了解农村老年人的互助养老参与意愿,课题组依托山东新型城镇化研究所和山东管理学院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于2020年在山东省进行了“农村互助养老”专项问卷调查。样本覆盖鲁东、鲁西、鲁南、鲁北和鲁中,在选定的10个地级市19个县区先进行分层随机抽样,然后再进行面对面问卷调查。考虑到调查对象多为文盲、小学或初中学历的老年人口,在每个被访村居均指派3~5个协助调查员,其职责是协助被访对象理解问题的含义。另外,考虑到互助养老可以视为养老资源的代际互换,问卷从服务供给和服务需求两个方面询问被访个体的互助养老意愿,同时收集了被访者的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经济状况、社会特征和养老特征。调查共回收有效样本30 902份,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样本17 744个,50~59岁样本13 158个,本研究只保留了60岁及以上老年样本。被访者平均子女数量为3.25个,其中能提供照料的子女平均为3.01个,其余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三、调查样本的统计事实

(一) 农村养老形势基本情况

受“养儿防老”传统观念的影响,家庭养老仍是农村养老的主要模式,但从表1可以看出,仅不足半数的老年人表示对家庭养老非常满意,近1/4的老年人认为家庭养老状况一般,接近40%的老年人对将来养老持比较担忧或非常担忧的态度。从健康状况看,32.71%的老年人健康状况一般(完全丧失自理能力、身体残疾或患有“三高”等慢性疾病),在70岁以上的老人群体中,这一比例为46.78%。老年人的自理能力较弱,仅凭一己之力可能无法安度晚年。

(二) 农村互助养老意愿基本情况

互助养老在家庭养老式微、政府难以独自承担养老重任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但这一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N=17744)

变 量	频数	百分比	变 量	频数	百分比	变 量	频数	百分比
性别			父母是否在世			需求意愿		
男	11269	63.509	在世	1923	10.837	愿意	12022	67.752
女	6475	36.491	不在世	15821	89.163	不愿意	5722	32.248
年龄			父母健康状况			供给意愿		
60~69岁	10677	60.172	很好	411	21.373	愿意	11198	63.109
70~79岁	5250	29.587	较好	419	21.789	不愿意	6546	36.891
80岁及以上	1817	10.241	一般	1093	56.838	组织老年服务活动		
受教育程度			收入增加			经常	6505	36.660
未上学	3995	22.515	大幅增加	1350	7.608	偶尔	9228	52.006
小学	9085	51.200	小幅增加	7531	42.443	从未	2011	11.334
初中	3693	20.813	未增加	8863	49.949	信任村干部		
健康状况			经济满意度			非常信任	13077	73.698
很好	7231	40.752	非常满意	5828	32.845	比较信任	3303	18.615
较好	4709	26.539	比较满意	5318	29.971	一般	1364	7.687
一般	5804	32.710	一般	6598	37.184	家庭养老满意度		
婚姻状况			邻里关系			非常满意	8535	48.101
单身	3827	21.568	很好	10153	57.219	比较满意	4881	27.508
在婚	13917	78.432	较好	5184	29.216	一般	4328	24.391
与子女关系			一般	2407	13.565	担忧日后的养老		
很好	12234	68.947	参与意愿			非常担忧	683	3.849
较好	4568	25.744	愿意	10403	58.628	比较担忧	6431	36.243
一般	942	5.309	不愿意	7341	41.372	一般	10630	59.908

备受政府和学术界青睐的新型养老模式在农村的参与度并不高。调查结果显示,仅 58.63% 的老年人愿意参与互助养老,67.75% 的老年人愿意成为互助养老的受助者,63.11% 的老年人愿意为他人提供养老服务。互助养老强调供需意愿统一,目前农村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不仅较低,而且存在供需意愿不一致的问题。但从调查结果看,农村又是开展互助养老的理想地区。这是由于农村是熟人社会,86% 的老年人表示邻里关系很好或较好(见表 1),这有助于消除结伴帮扶过程中的心理隔阂,而且在 60~69 岁群体中,64% 以纯家务劳动和务农为主,闲暇时间较多,同时在这部分群体中,76.6% 的老年人表示健康状况很好或较好。

(三) 互助意愿在个体层面和家庭层面的分布情况

表 2 给出了老年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在个体层面和家庭层面的分布情况,从中可以看出:(1)年龄和受教育程度是影响互助意愿的重要因素。个体的年龄越小、受教育程度越高,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越高。60~69 岁老年人的参与意愿为 60.90%,比 80 岁以上老人高 11.70 个百分点。互助意愿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稳步上升。(2)单身(包括

未婚、离异和丧偶)老人的互助意愿较低,这可能是因为在婚个体更能切身体会相互扶持对于养老的重要意义。老人的互助意愿与其子女数量和能够提供照料的子女数量负相关,这表明不同养老方式间可能存在替代关系。老人与子女的关系越好,越愿意参与互助养老,这可能是因为其具有追求较好养老体验的倾向。父母在世的老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相对更强,这可能是在为父母养老过程中感受到互助的优势。(3)老人对家庭的经济满意度越高,家庭收入增幅越大,越愿意参与互助养老,这可能是因为目前的互助养老实践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从而降低了经济状况欠佳的老人的互助意愿。

(四) 不同社区支持强度下的互助意愿分布情况

虽然老年人的互助养老参与意愿受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经济状况的影响,但上述因素受政策的调控影响较小,难以提供激活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有效路径。

与个体和家庭层面的变量相比,社区支持不仅具有对政策响应程度较高的特点,而且从调研结果看,社区组织老年活动的频率与老年人的互助意愿相关系数为 0.068,并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 3 给出了不同社区支持强度下的互助意愿分布情况。从表 3 可以看出,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随着社区组织老年活动的频率提高而增加,与从未组织老年服务活动的社区相比,若社区经常组织老年服务活动,则老年人的互助意愿提高 10.42 个百分点。但调查结果显示,仅 36.33% 的被访老年人认为村居经常组织老年服

表 2 互助意愿在个体层面和家庭层面的分布情况

变 量	有互助意愿	变 量	有互助意愿
个体特征		提供照料的子女数量	
性别	1		62.621
男	57.838	2	61.342
女	59.082	3	58.852
年龄	4		54.982
60~69岁	60.897	5	53.333
70~79岁	57.276	6 个及以上	50.870
80 岁及以上	49.202	与子女关系	
受教育程度		很好	60.446
未上学	54.844	较好	55.123
小学	58.558	一般	52.017
初中	61.332	父母是否在世	
高中	64.718	在世	60.894
大专以上	68.000	不在世	58.353
健康状况		父母健康状况	
很好	59.190	很好	62.578
较好	60.522	较好	58.161
一般	56.792	一般	60.668
家庭特征		经济状况	
婚姻状况		收入增加	
单身	55.344	大幅增加	61.185
在婚	59.532	小幅增加	61.386
子女数量		未增加	55.892
2	60.967	经济满意度	
3	59.677	很满意	62.217
4	57.287	较满意	60.662
5	52.903	一般	53.819
6 个及以上	50.501		

表3 不同社区支持强度下的互助意愿分布情况

老年服务活动	参与意愿	信任村干部	邻里信任
从未组织	52.113	4.117	4.109
偶尔组织	57.304	4.594	4.339
经常组织	62.521	4.897	4.650

的社区,通过组织老年人服务活动,有利于树立愿意承担养老责任的良好形象,集体活动中的互动与合作也有利于培育老年人的相互信任。调查结果显示,老年活动频率与老年人对村干部的信任的相关系数为 0.360,与老年人互信的相关系数为 0.244,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 3 也表明,随着老年活动的频率增加,老年人之间的互信及其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呈上升趋势。因此,社区信任可能是社区支持提升互助意愿的潜在中介。

(五) 社区支持提升互助意愿的调节性特征

调查结果显示,社区支持对于不同群体互助意愿的提升作用存在差异。从表 4 可以看出,老年人对家庭养老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参与互助养老,这同样可能是因为老年人具有追求良好养老体验的行为倾向。同时不难发现,若老年人对家庭养老很满意,随着社区支持力度提高,参与意愿提高约 1.7 个百分点。若对家庭养老比较满意,提高 10.68 个百分点;若对家庭养老满意度一般,提高 10.13 个百分点;若老年人对将来的养老担忧程度一般,在社区支持力度强化的过程中,愿意参与互助养老的占比提高约 12.19 个百分点;若较为担忧日后养老,提高约 13.77 个百分点;若很担忧日后养老,提高约 19.21 个百分点。可见,随着社区支持强度的提高,对家庭养老满意度较低和对日后养老较为担忧的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提升更快。

表 5 为了更清晰地展示不同社会特征群体的互助意愿在社区支持强化过程中的变化趋势,对从未组织和偶尔组织老年人活动的样本进行了合并。随着老年服务活动频

率增加,不了解互助养老的老年人愿意参与互助养老的比例提高 3.31 个百分点,很了解互助养老的老年人仅提高 1.15 个百分点;不关心村内事务的老年

表4 互助意愿在不同养老特征群体中的变动情况

老年服务活动	家庭养老满意度			对将来养老的担忧程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很担忧	较担忧	一般
从未组织	60.891	53.676	52.211	52.761	58.235	45.811
偶尔组织	63.506	56.153	57.132	59.780	62.337	53.732
经常组织	62.612	64.356	62.340	71.975	72.002	58.000

表5 互助意愿在不同社会特征群体中的变动情况

老年服务活动	不了解互助养老	很了解互助养老	不关心村内事务	关心村内事务
从未组织	51.840	58.537	42.977	60.360
偶尔组织	56.131	67.622	36.310	64.630
从未及偶尔组织	55.321	66.894	38.215	64.051
经常组织	58.626	68.042	44.330	63.987

人愿意参与的比例提高 6.12 个百分点,而关心村内事务的老年人变动不大。可见,社区支持对于不了解互助养老或不关心村内事务的老年人互助意愿的提升作用更大。

四、互助养老意愿提升路径的实证检验

本文在分析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意愿时,采用需求意愿、供给意愿和参与意愿 3 个变量进行度量(见表 6)。从表 6 可以看出,社区支持力度提高 1 个等级,农村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几率比提高 16.4%。随着社区支持力度的提高,老年人愿意提供互助养老服务和愿意成为互助养老受助者的几率比均显著上升。控制变量对农村老年人互助意愿的影响与前文基本一致,这里不再赘述。

(一) 社区支持对互助意愿影响的中介机制

表 7 基于 sobel 模型分析了社区信任在社区支持影响互助养老意愿中的中介作用。从中可以看出,社区支持影响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总效应为 0.152,提高社区对养老问题的关心程度,有助于提高老年人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在模型 3 中,社区支持与社区信任均显著为正,因此社区信任是社区支持影响老年人互助养老意愿的中介变量(逮进等,2018)。由于中介效应约为 0.065,因此在社区支持对互助养老需求意愿的总影响中,经由老年人对村干部信任传导的比重为 42.4%。除了使用老年人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衡量社区信任外,本文还使用老年人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衡量社区信任,表 7 结果表明,社区支持显著提高老年人之间的信任水平,在对参与意愿的总影响中,22.4% 由邻里信任传导。上

述研究结果表明,在老龄化日益凸显的农村,社区应积极关注区域内的养老问题,这不仅有助于提高老年人对村干部的信任,也有助于在集体互动中培育邻里信任,最终有利于推动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

表 6 和表 7 的估计结果表明,培育社区信任有助于激

表 6 社区支持对老年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影响(N=17744)

变 量	模 型 1	模 型 2	模 型 3
社区支持	1.164*** (6.05)	1.221*** (7.78)	1.149*** (5.29)
性别	0.956 (-1.27)	0.948 (-1.49)	0.997 (-0.08)
年龄	0.875*** (-4.51)	0.835*** (-5.98)	0.896*** (-3.55)
学历	1.063*** (2.75)	1.083*** (3.47)	1.043* (1.79)
健康状况	0.987 (-0.88)	1.006 (0.40)	0.862*** (-9.35)
婚姻状况	0.957 (-1.08)	0.922* (-1.95)	1.034 (0.81)
子女数量	1.092*** (3.27)	1.108*** (3.72)	1.149*** (4.78)
提供照料的子女数量	0.854*** (-6.31)	0.857*** (-6.05)	0.831*** (-6.86)
与子女关系	1.117*** (4.18)	1.162*** (5.59)	1.092*** (3.17)
父母是否在世	0.966 (-0.12)	1.004 (0.03)	0.994 (-0.05)
父母健康状况	1.000 (-0.01)	0.991 (-0.25)	1.005 (0.15)
收入增加程度	1.070*** (3.50)	1.128*** (6.06)	1.112*** (5.21)
对经济状况的满意程度	1.100*** (4.88)	1.134*** (6.32)	0.989 (-0.52)
常数项	0.484*** (-2.71)	0.317*** (-4.16)	1.584* (1.64)

注:表中汇报的是几率比,括号内数据为 z 值。*、**、***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表7 社区信任在社区支持影响互助意愿中的中介作用(N=17744)

变 量	参与意愿		社区信任		参与意愿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以对村干部的信任						
社区支持	0.152***	6.05	0.252**	36.59	0.086***	3.31
社区信任					0.256***	9.41
以邻里信任						
社区支持	0.152***	6.05	0.133**	17.50	0.118***	4.66
社区信任					0.256**	10.39

注:*, **,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的尊老敬老活动推进辖区内养老事业发展。此外,应积极探索培育社区信任的多种路径,多措并举,推动互助养老模式良性运转。

(二) 社区支持对健康老人互助意愿的影响

作为一种代际接力的养老模式,互助养老要求健康老人先行提供养老服务,待其自理能力欠佳时再享受由他人提供的服务。可见,在互助养老推广之初,能否有效激活健康老人的互助意愿对互助养老在农村生根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文对健康老人进行单独分析。

表8 社区支持对年轻健康老人互助意愿的影响

变 量	参与意愿		供给意愿		需求意愿	
	几率比	z值	几率比	z值	几率比	z值
健康老人						
社区支持	1.089***	2.75	1.162***	4.73	1.075**	2.28
样本量	11940		11940		11940	
60~69岁健康老人						
社区支持	1.075*	1.90	1.157***	3.70	1.081**	1.99
样本量	8179		8179		8179	

注:*, **,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提供初始的内生动力。与需求意愿相比,社区支持对健康老人供给意愿的提升作用更大。这可能是由于在现阶段,健康老人提供互助服务的动因更多是为了获得经济报酬,而非考虑将来自身的养老问题,其中的原因同样可能出于对“老无所养”的担忧,这也表明通过社区支持等途径培育社区信任对于互助养老推广和发展的重要性。

五、互助养老意愿提升的调节性特征

(一) 社会特征在社区支持影响互助意愿中的调节作用

表9检验了社会特征在社区支持影响互助意愿中的调节作用,结果显示,老年人对互助养老的了解程度越低(模型1),对村内事务的关心程度越低(模型2),社区支持对

活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积极性,从而推进社区养老模式有效运转。提高村干部对养老活动的支持力度是建立社区信任的有效路径,因此应鼓励基层自治组织以灵活

表8显示,社区支持力度提高1个等级,健康老人参与互助养老的几率比提高8.9%;社区支持同样有助于提高60~69岁健康老人的互助意愿。这表明,社区支持有助于为开展互助养老

其互助意愿的提升作用越大。一方面,调查结果显示,老人对互助养老的了解程度越高,参与意愿越高,但 25.71% 的被访老人从未听说过互助养老,

53.35%的被访老人虽然听说过但不太了解。另一方面,互助养老属于集体行动范畴,对村居事务关心程度较低的老年人参与意愿往往较低。调查结果也显示,在非常关心村内事务的样本群体中,66.55%愿意参与互助养老;在比较关心村内事务的群体中为 60.03%;在对村内事务关心程度一般的群体中为 38.99%。可见,社区支持对互助意愿较低的老年人影响更大,能够为互助养老的推广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 养老特征在社区支持影响互助意愿中的调节作用

表 10 模型 3 的结果显示,家庭养老满意度显著大于 1,但社区支持与家庭养老满意度的交互项小于 1,因此,老年群体在社区支持强度提高的过程中,家庭养老满意度越低,互助意愿提升越快。模型 4 的结果表明,对日后养老担忧程度较高的个体,互助意愿提升较快。调查数据显示,农村老年人对家庭养老并非十分满意,同时大量老年人非常担忧或比较担忧将来的养老问题。家庭养老仍然是目前农村养老的主要模式,互助养老是在家庭养老功能日渐式微的背景下应运而生。表 10 的估计结果表明,互助养老模式满足家庭养老满意度低和担忧将来养老的老年人的需求,适应家庭养老功能日渐式微的农村社会现状,在农村大有可为,是解决农村养老难题的有效途径。

表 10 养老特征在社区支持影响互助意愿中的调节作用(N=17744)

变 量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几率比	z 值	几率比	z 值	几率比	z 值
社区支持	1.827***	5.16	0.945	-0.85	1.174***	4.10
家庭养老满意度	1.503***	6.49				
对日后养老的担忧程度			1.202**	2.04		
性别					1.021	0.12
社区支持×家庭养老满意度	0.891***	-4.23				
社区支持×性别					0.977	-0.47
社区支持×对日后养老担忧程度			1.163***	3.69		

注:*, **, ***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

六、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使用 2020 年对山东省 10 地市 19 区县农村老年人的互助养老专项调查数据,

基于 logit 二值选择模型和 sobel 中介效应模型,检验提升农村人口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路径。研究结果表明:(1)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形成受个体和家庭因素影响显著。年龄小、受教育程度高、对经济的满意度高、家庭收入增幅大、配偶和父母健在的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较高,子女数量或能够提供照料的子女数量越多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越低。但上述变量对政策的响应程度较低,难以激活互助意愿提供有效的实践路径。(2)社区支持显著提高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意愿。社区通过组织生活照料、健康支持、精神慰藉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互助服务活动,提高对老年人养老的支持力度,有助于提高农村老年人的互助养老参与意愿,对于互助服务主要提供者的健康老人的互助意愿同样具有显著影响。在社区支持影响参与意愿的总效应中,约 42%由老年人对村干部的信任传导,约 22%由老人之间的信任传导。(3)社区支持对不了解互助养老、不关心村居事务、家庭养老满意度低和担忧将来养老的老年人的边际影响更大。随着社区支持力度提高,个体对家庭养老满意度越低、对将来的养老问题越担忧、对互助养老的了解程度越低、越不关心村内事务,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提升越快。(4)个体的互助意愿与其对互助养老的了解程度正相关,但调查结果显示,仅 20.94%的被访对象表示非常了解互助养老,需要加强互助养老理念的宣传。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逐步强化基层政府和自治组织通过多种形式的老年服务活动加大对村居内养老事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群众感知社区关心老龄事业,并在活动过程中培育老年人的互信。(2)完善社区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建立老年活动室,为老年人尤其是孤寡老人提供情感交流和休闲娱乐的场所;打造农村老年人丰富的文化模式(曲顺兰、王雪薇,2020),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并兼容发展精神慰藉服务活动;为老人提供做饭(送餐)、打扫房间、购物协助、出行帮助等生活照料服务活动的同时,要兼容发展农活帮助等服务活动;推动社区和医院合作,构建“社区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平台,加大对老年人的健康支持力度;鼓励成立志愿队为老年人提供定期的上门体检、医疗护理、康复理疗等服务活动。(3)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瞄准服务对象。社区支持的对象不应局限于高龄老人,也应包括互助意愿参与较高、互助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较年轻的健康老年人,同时应重点关注对村内事务关心程度较低的老年人及面临养老困难或有潜在养老困难的家庭。(4)加强对互助理念的宣传。首先,力邀成功实践者现身说法,通过介绍互助实践,激发老年群体的共鸣,树立互助的美好愿景。其次,注重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与老年人的纽带关系,发动了解互助养老的老年人,充分利用农村熟人网络拉近宣传者与受众的距离。(5)由于参与互助养老的个体需要缴纳部分费用,这会影响经济状况较差的老年人的参与意愿。因此,应通过内源与外源相结合的方式,夯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乡贤、能人及外出务工(定居)青

年人捐款的同时,基层政府和自治组织要提高财政支持养老力度,切实减轻个体的互助负担。

参考文献:

1. 陈功、王笑寒(2020):《我国“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运行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理论学刊》,第 6 期。
2. 杜鹏、安瑞霞(2019):《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下的中国农村互助养老》,《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3. 窦玉沛(2013):《实施农村幸福院项目 着力提升老人幸福指数》,《社会福利》,第 6 期。
4. 贺雪峰(2020):《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5. 郝亚亚、毕红霞(2018):《山东省农村老人社区互助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西北人口》,第 2 期。
6. 纪春艳(2018):《新型城镇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及优化策略》,《农村经济》,第 1 期。
7. 刘妮娜(2017):《互助与合作: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模式研究》,《人口研究》,第 4 期。
8. 逯进等(2018):《中国人口老龄化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机制——基于协同效应和中介效应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 3 期。
9. 祁玲、杨夏丽(2020):《西北农村互助养老需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学术交流》,第 8 期。
10. 曲顺兰、王雪薇(2020):《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研究新趋势》,《经济与管理评论》,第 2 期。
11. 夏红升、李璋奇(2017):《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社区支持网络研究》,《现代商业》,第 25 期。
12. 余玉善等(2018):《老年人社区支持与认知功能的关系——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项目的数据分析》,《中国心理卫生杂志》,第 6 期。
13. 于长永(2019):《农村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意愿及其实现方式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14. 杨静慧(2020):《农村老人互助养老意愿及政策启示——基于江苏的实证研究》,《兰州学刊》,第 4 期。
15. 游宇等(2018):《自然灾害与政治信任:基于汶川大地震的自然实验设计》,《社会》,第 5 期。
16. 张冲、兰想(2021):《社区支持与老年健康促进》,《调研世界》,第 1 期。
17. 周娟、张玲玲(2016):《幸福院是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好的选择吗?——基于陕西省榆林市 R 区实地调查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18. 赵浩华(2020):《社会资本流失下互助养老的发展困境及对策研究》,《学习与探索》,第 9 期。
19. 赵宁(2018):《社会资本视角下农村多元化养老模式研究》,《社会保障研究》,第 2 期。
20. 周鹏(2019):《以互助养老补齐农村养老短板》,《人民论坛》,第 29 期。
21. 钟仁耀等(2020):《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制度化演进及完善》,《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22. Collom E. (2008), Enga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Time Banking: The Potential for Social Capital Generation in an Aging Society.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0(4):414–436.

(责任编辑:李玉柱)